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谷晓嘉女士、副董事长李京昆先生、董事何宇东先生、邓青先生、王东先生、副总裁岳红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谷晓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京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宇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邓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岳红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谷晓嘉女士通过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4,180,9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其辞职后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股份；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李京昆先生、何宇东先生、邓青先生、王东先生、岳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谷晓嘉女士、李京昆先生、何宇东先生、邓青先生、王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谷晓嘉女士、李京昆先生、何宇东先生、邓青先生、王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时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谷晓嘉女士、李京昆先生、何宇东先生、邓青先生、王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项，谷晓嘉女士法定代表人履职期限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文雄先生、邵新军先生、王成先生、权新学先生、崔清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若韩文雄先生、邵新军先生、王成先生、权新学先生、崔清维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为3人，分别为邵新军先生、王成先生、权新学先生，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8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提名并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邵新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成先生、权新学先生、殷大杰先生、康新长先生、邓思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文雄，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冠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思科（Cisco）系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咨询顾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专家。现任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2021年7月5日，韩文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文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韩文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新军，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高级咨询师的资格及高级经济师职称，首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3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河南分所所长。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2021年7月5日，邵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新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邵新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成，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质量授权人。现任公司必康新沂项目负责人。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权新学，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兼公司质量授权人。现任公司医药生产质量负责人。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权新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权新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权新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清维，女，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 MBA 在读。历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崔清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清维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清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殷大杰，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主管、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医药技术负责人。

截至2021年7月5日，殷大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大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殷大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康新长，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中医药项目负责人。

截至2021年7月5日，康新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新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康新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思伟，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英国纽

卡斯尔大学，研究生学历，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先后曾在深圳价值在线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融数据分析师、区域经理、战略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公司医药投资业务负责人。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邓思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思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思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